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安理工大学 (单位名称)的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 92 号楼(学生公寓)装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 92 号楼(学生公寓)装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鑫世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 人, 营业收入为38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7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 92 号楼(学生公寓)装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鑫世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 人, 营业收入为38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7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鑫世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